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話劇競賽實施計畫

115年11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1152207119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中等教育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（113年度至116年度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，強化其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，並促進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。

二、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，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，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。

三、藉由劇場演出，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，啟發多元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中學國教輔導團英語文領域分團。

肆、計畫實施期間（含承辦學校籌備期）：115年12月至116年7月。

伍、辦理資訊：

一、參加對象及組隊規定：

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，競賽分為**學校組**與**班級組**，每組人數為8至24人，含播放音樂學生。每位學生限擇1組參加，不得重複參賽，每校每組最多1隊參加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學校組：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得以社團形式參賽。

（二）國中班級組：

1. 限以同一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得混班。
2. 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參與，偏遠地區學校總班級數9班（含）以下學校，得以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。

二、報名期限：**自116年2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3日（星期三）止。**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至 https://forms.gle/xavp6tfqoWRX2YzG9 填寫競賽報名資料，系統將回傳報名表電子檔至貴校提供的電子信箱中，請再將報名表印出紙本，核章後掃描為PDF檔，連同附件之中英對照參賽人員名單，一併E-mail至engcom@app.shjh.ntpc.edu.tw。傳送後隔日請上三和國中校網（http://www.shjh.ntpc.edu.tw）「115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歌曲演唱、話劇競賽」專區中確認。

（二）參賽隊伍名單於116年3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公布於三和國中校網之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競賽專區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教務處徐主任/邱組長（02）22879890分機101、102。

四、競賽當日核予每校帶隊教師（至多三名）、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參與；有關本案公假部分，請以本計畫文號辦理，本局將不另發公假函。

陸、領隊會議：

一、日期時間：**116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**

二、地點：三和國中音樂廳。

三、會議目的：

（一）競賽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。

（二）出場順序抽籤：各校序號由三和國中採現場抽籤，抽籤結果亦於 116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三和國中校網之「115 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歌曲演唱、話劇競賽」專區。

（三）競賽辦法說明：有關競賽之進行方式、場地規格等相關資訊說明。

四、各參賽學校承辦人（每校 1 人為限）、承辦學校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參與。

柒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題目自訂：

（一）參賽劇本以教師自行創作或師生共同創作為原則，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；另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，並請提供完整劇本，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，各校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若同時報名國中學校組及國中班級組者，劇本需不同。

二、競賽計時方式：

競賽時間共計 10 分鐘（含進、退場、換場、換景、佈置等），以喊號後**第 1 人跨入進場線**開始計時，最後 1 人（含道具）退出退場線時終止計時。若超過時間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；另叫號逾三次未上臺者，視同棄權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	評分項目	比例
評分標準	劇情	25%
	服裝、道具、配樂	15%
	演技	30%
	發音	30%

四、音響播放方式：

（一）音響播放區於舞台之右前方（面向觀眾席），參賽隊伍可利用現場廠商之音響設備自行播放音樂（CD 或 USB），亦可自備播放設備自行播放。

（二）賽場舞台上會架 1 支無線麥克風（定點使用，不可移動），並提供參賽隊伍每隊 8 支「頭戴式麥克風」。表演時，**請勿翻滾、重壓，以避免斷訊或損壞**。若非正常使用下損壞，仍須擔負設備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若有伴奏音樂請選擇有版權之聲音版本，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各隊自由發揮創

意，惟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若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後，取消該校競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所獲獎項。

（四）若有相關疑問，逕洽新北市立三和國中教務處徐主任/邱組長（02）22879890分機 101、102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

116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現場隊伍依序號上台，由評審委員現場評分。

捌、活動補助：

一、參與學校：凡報名並完成參賽之學校隊伍，由教育局統一撥付：

（一）每校補助道具材料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000 元。

私校部分，若有核定通過或正在申請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偏遠地區公立學校每校補助 1 萬元交通費（核實支應）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本案由本局統籌編列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用以支應競賽籌備、賽事執行及全市參賽學校道具費等相關事項；其中凡報名並完成參賽之學校隊伍，其道具補助費由本局於上開經費項下統一撥付各參賽學校，其餘經費核撥承辦學校統籌執行。承辦學校經費動支前，應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」至校務行政系統「概算管理模組」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執行，相關憑據留存各校。

玖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一、競賽成績預計於 116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前，公告於新北市立三和國中校網「115 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歌曲演唱、話劇競賽」專區。

二、競賽結果分為：

（一）特優：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（偏遠學校得保障 1 隊）。

（二）優等：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（偏遠學校得保障 1 隊）。

（三）甲等：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（偏遠學校得保障 1 隊）。

（四）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不列入等第。

三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獎項名額，表現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，不予錄取。

壹拾、敘獎原則：

一、以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為敘獎依據。

二、教師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（四）辦理敘獎，指導各組特優者，嘉獎 2 次；優等、甲等者，嘉獎 1 次；各獎項敘獎人數以 3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由各校自行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三、承辦本活動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（四）辦理敘獎，主要承辦人 1 人嘉獎 2 次，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（至多 5 人）為限，由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
四、上述合於敘獎規定者，逕由學校依相關程序發布敘獎，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提報教育局敘獎。

壹拾壹、版權：

一、主辦單位有權將競賽影音檔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用。

（一）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英語教學之需要，得選定優勝隊伍之演出節目，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。

（二）學校團隊凡報名參加本項競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製作影音資料及個人資料、肖像權使用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將劇本及競賽影片擇優上傳「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-英語競賽-國中組」網頁：https://englishcenter.ntpc.edu.tw/nss/p/index 及本市中等教育資源網: https://se.ntpc.edu.tw/。

壹拾貳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。**申訴書限於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二、各校若因報名不實或其他不符規定者而經查獲，除取消競賽資格外（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），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。

三、獎狀由承辦學校於隔週統一寄發至得獎學校，不於賽後頒獎，請得獎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頒獎鼓勵學生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